

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民发〔2024〕14号

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成都市 惠民殡葬政策 实行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直补 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的通知

各区（市）县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市殡仪馆：

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进一步减轻群众治丧负担，减少群众办事环节，现就优化成都市惠民殡葬政策，实行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直补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直补便民惠民服务

（一）补贴对象

1. 在成都市内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成都市户籍居民；
2. 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成都市内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下列人员：

- （1）非成都市户籍的在蓉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
- （2）驻蓉部队现役军人、非成都市户籍的军队离退休干部；
- （3）在成都市居住并取得《成都市居住证》的人员；
- （4）因自然灾害死亡人员；
- （5）公安机关确认的未知名遗体。

（二）补贴项目及标准

补贴项目	项目说明
遗体接运	采用殡葬行业统一制式普通殡仪专用车辆接运遗体。
遗体存放和防腐	包含 3 天及以内的集体冷藏和针剂式防腐。
遗体火化	B 型炉火化费。
骨灰盒（坛）	100 元以内（含 100 元）的骨灰盒（坛）费。
骨灰寄存	包含 1 年的骨灰基本寄存费、骨灰寄存证工本费和红白绸费。
其他基本费用	包含洁具袋、卫生纸板、遗体抬移、遗体常规消毒和整容项目。

各项目具体补贴标准以提供服务的市内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属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为准，按照实际发生的项目费用据实补贴，价格主管部门调整收费标准的，补贴标准随之调整。

上述项目以外的服务项目，或上述项目中更高档次的服务项目，以及非殡仪馆（殡仪服务站）提供的上述服务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或价差，由逝者家属自行承担。

（三）审核及办理流程

1. 符合本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逝世后，在全市殡葬服务机构火化，逝者家属（社区、单位及民政福利机构代表，下同）须凭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直接向提供服务的市内殡仪馆（殡仪服务站）提出申请，现场签署《成都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直补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1）逝者家属有效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户籍证明、居住证）原件。

（2）逝者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户籍证明、居住证）原件。

（3）逝者为非成都市户籍的在蓉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需出具所在学校证明和学生证原件。

（4）逝者为驻蓉部队现役军人、武警，需出示部队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非成都市户籍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需出示部队相关证件或干休所相关证明材料。

(5) 未知名遗体，需出具公安部门证明。

经殡葬服务机构审核无误后，逝者据实产生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在全部费用结算同时予以补贴。

因逝者家属无法到场或无法当场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不能实施直补的，参照“成都市户籍居民逝世后在四川省其他市（州）及重庆市行政区域内殡葬服务机构火化”补贴申领程序办理。

2. 成都市户籍居民逝世后在四川省其他市（州）及重庆市行政区域内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丧事办结后（以殡葬服务费用发票开具时间为准）6个月内，逝者家属可向逝者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或镇（街道）提出补贴申请。除前述要求的材料外，经办人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逝者死亡证明及火化证。

(2) 殡仪服务机构费用明细及发票原件。

(3) 逝者家属银行卡复印件。

逝者在四川省其他市（州）及重庆市行政区域内殡葬服务机构火化，其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补贴标准参照本文件附件2标准执行，按照实际发生的项目费用据实补贴，超出补贴标准的部分，由逝者家属自行承担。逝者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另有补贴标准的，按当地标准执行。

申请资料经区（市）县民政部门审核无误后，逝者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贴于次月底前拨付至逝者家属银行卡内。

二、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对成都市户籍逝者骨灰采用塔葬、壁葬、一穴安放3个及以上骨灰等节地葬方式安葬的，给予一次性奖补1500元；对成都市户籍逝者骨灰采用花葬、树葬、草坪葬、海葬、不保留骨灰等生态葬方式安葬的，给予一次性奖补3000元。

各区（市）县民政部门应加大对困难群众逝世安葬需求的重视，妥善处理困难群众逝世安葬事宜，鼓励公墓机构捐赠节地葬、生态葬墓位用于低保、特困人群及民政福利机构供养人员逝世安葬使用。

（二）审核及办理流程

成都市户籍居民逝者在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后（以安葬证明开具时间为准）6个月内，逝者家属可向逝者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或镇（街道）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逝者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户籍证明）原件。
2. 逝者死亡证明及火化证。
3. 正规公墓机构开具的逝者节地葬生态葬安葬证明、安葬合同、安葬发票及相关佐证资料；选择不保留骨灰方式的，需提交殡仪馆出具的《不要骨灰证明》及相关佐证资料。
4. 逝者家属有效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户籍证明）原件。
5. 逝者家属银行卡复印件。

申请资料经区（市）县民政部门审核无误后，逝者节地生态安葬奖补于次月底前拨付至逝者家属银行卡内。

三、经费承担及结算

惠民殡葬补贴按照成都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与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对扣除中央、省补助后市与区（市）县共同承担部分，实行市级分档分担办法：第一档地区（成都东部新区、新津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市级分担 60%；第二档地区（四川天府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市级分担 30%；第三档地区（成都高新区）市级分担 10%。

全市各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加强前端审核力度，确保惠民殡葬补贴应补尽补；区（市）县民政部门负责复核补贴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及时向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全额拨付惠民殡葬政策补贴资金；相关办理程序和时限，按各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与区（市）县民政部门签订的协议执行。

四、工作要求

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是促进社会和谐、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各区（市）县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惠民殡葬工作有序开展，切实增加广大群众对民生工作的获得感。各区（市）县民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具体实施细则，对惠民殡葬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进一步加大惠民殡葬政策及节地生态安葬理念宣传力度；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落实项目地方配套补助资金，会同民政部门修

订本地区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自本文件施行之日起，《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成都市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成民发〔2021〕26 号）同时废止。本通知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成都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直补申请表（样表）
2. 成都市惠民殡葬政策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一览表
3. 成都市殡仪服务机构名单
4. 各区（市）县惠民殡葬补贴申领联系方式



附件 1

成都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直补申请表（样表）

承办单位：

承办日期：

编号：

逝者姓名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死亡日期	火化日期	财政费用承担归属
	XX 市 XX 区				XXX 区（市）县
逝者家属姓名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关系	联系电话	政策补贴对象类型
					A/B/C/D/E/F
项 目	补贴标准 (据实补贴)	实际补贴金额(元)	项 目	补贴标准 (据实补贴)	实际补贴金额(元)
遗体接运费	170 元/30 公里 (含洁具袋)		遗体馆内 抬移消毒费	54 元/具/次	
针剂式防腐费	300 元/具/次		普通整容费	40 元/次	
遗体存放费	162 元/3 天		骨灰寄存费	75 元/年 (含寄存证)	
遗体火化费	182 元/具		红白绸费	34 元/套	
骨灰盒(坛)	100 元/个		合计补贴金额	元	
备 注					
成都市惠民殡葬政策补贴对象： A、在成都市内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成都市户籍居民 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成都市内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下列人员： B、非成都市户籍的在蓉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 C、驻蓉部队现役军人、非成都市户籍的军队离退休干部 D、在成都市居住并取得《成都市居住证》的人员 E、因自然灾害死亡人员 F、公安机关确认的未知名遗体		殡仪服务机构费用审核 (盖 章) 经办人：		逝者家属签署： 我已享受惠民殡葬补贴，直补金额共计_____元，相关补贴已在殡葬服务费用中抵扣。 签字： 日期：	

注：具体补贴标准以提供服务的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属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此表格一式三联，第一联交民政部门备存，第二联殡仪服务机构存档，第三联逝者家属留存。

附件 2

成都市惠民殡葬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一览表

项目	单位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普通车接运费 (含洁具袋)	具/次	使用普通殡仪车,每具按最高往返 30 公里据实补贴;洁具袋指用于装运遗体的密封尸袋,尺寸:长 e2000mm 宽 e550mm;使用加固密封拉链,缝粘结合生产工艺,达到防水无渗漏,承重 e100KG,无破裂,火化后无碳化残留物。	170	1	170
集体冷藏柜	具/天	指遗体存放集体冷藏柜费用,按天数计算,最高不超过 3 天。	54	3	162
针剂式防腐	具/次	微创灌注式防腐操作,对遗体创伤小,使用新配方防腐药剂,处置后遗体肤色自然,采用一体式全自动灌注机,用药剂量精准。	300	1	300
B 型炉火化(含卫生纸板)	具	用平板型扒灰炉火化遗体;卫生纸板指用于履带式进尸车的防护纸板,纸质,尺寸:长 e2000m,宽 e600mm,厚度 e1mm。	182	1	182
遗体常规消毒	次	指在遗体接运过程中使用消毒剂对遗体及周边环境进行喷洒消毒。	24	1	24
整容	次	指按照油彩妆的标准上妆程序,完成遗体面部整容的化妆技术操作。	40	1	40
遗体抬移费	具/次	指遗体在转运工作产生的费用。	30	1	30
骨灰寄存(含寄存证)	盒/年	由当地按最基本骨灰寄存条件提供服务;寄存证使用民政厅统一印发的制式骨灰寄存证。	75	1	75
红、白绸	套	每一套由两张组成,一张内包灵骨,另一张外包骨灰盒(坛)。单张绸布尺寸 e900mm*900mm,电力纺丝绸面料,精细锁边工艺。	34	1	34
骨灰盒(坛)	个	-	100	1	100
合计					1117

注:具体补贴标准以提供服务的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属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附件 3

成都市殡葬服务机构名单

序号	殡葬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	成都市殡仪馆	成华区白莲池街道蜀陵路 998 号	83501234	-
2	成都东郊殡仪馆	锦江区三圣街道大安桥路 639 号	85914444 85912630 85912443	-
3	新都区东林殡仪馆	新都区军屯镇东林村 13 组	83085444 83086444	-
4	简阳市殡仪馆	简阳市新市街道龙桥社区 2 组	27596068	-
5	都江堰市殡仪馆	都江堰市石羊镇丰乐社区 8 组 52 号	87231276 18982014448	-
6	彭州市殡仪馆	彭州市致和街道和源村 1 组	83871322	-
7	邛崃市殡仪馆	邛崃市文君街道黄鹤村 8 组	88741244	-
8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	崇州市崇阳街道小罗村 18 组	82392777 13348885977	-
9	金堂县安乐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金堂县赵镇石子岭村 2 组	84932184	-
10	大邑县龙门殡仪馆	大邑县晋原街道梁坪社区 14 组	88212777 88222294	-

序号	殡葬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1	龙泉驿区殡葬管理所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文明东街 11 号	84859669	仅提供遗体接运服务
12	青白江区殡仪服务站	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狮子村 5 组	67999044	仅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骨灰寄存等相关殡仪服务
13	温江区殡管所	温江区公平街道龙凤村 2 组 52 号	82612945	仅提供遗体接运服务
14	双流区殡葬改革服务站	双流区黄甲街道文庙社区 3 组	85805218	仅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骨灰寄存等相关殡仪服务
15	郫都区民俗殡仪服务站	郫都区郫筒街道井岗村 6 组	87862252	仅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骨灰寄存等相关殡仪服务
16	新津区殡管所	新津区五津街道太升东街 49 号	82525444	仅提供遗体接运服务
17	蒲江县殡葬服务站	蒲江县鹤山街道广场东路 5 号	18183292983	仅提供遗体接运服务

附件 4

各区（市）县惠民殡葬补贴申领联系方式

序号	区（市）县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贴		节地生态葬奖补	
		办理地点	联系电话	办理地点	联系电话
1	四川天府新区	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 60 号 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319 室	68774202	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 60 号 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319 室	68774202
2	成都东部新区	简阳市新市街道龙桥社区 2 组 （简阳市殡仪馆）	27596068	成都东部新区金融创新中心 2 栋 4 楼 401 办公室	68272582
3	成都高新区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999 号 高新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C 区	85132882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999 号 高新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C 区	85132882
4	锦 江 区	锦江区大安桥路 639 号 （成都东郊殡仪馆）	85916611	锦江区大安桥路 639 号 （成都东郊殡仪馆）	85916611
5	青 羊 区	青羊区西华门街 19 号 5 号楼 1307 室	86645632	青羊区西华门街 19 号 5 号楼 1307 室	86645632
6	金 牛 区	金牛区金科南二路 77 号 7 楼	87629282	金牛区金科南二路 77 号 7 楼	87629282
7	武 侯 区	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 2 栋 5 单元 314 室	85088956	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 2 栋 5 单元 314 室	85088956
8	成 华 区	成华区东秀一路 209 号	84316500	成华区东秀一路 209 号	84316500
9	龙泉驿区	逝者户籍所在地村（社区）	84859669	逝者户籍所在地村（社区）	84859669
10	青白江区	青白江区国际贸易产业园 1 号楼 807 室	68936161	青白江区国际贸易产业园 1 号楼 807 室	68936161

序号	区（市）县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贴		节地生态葬奖补	
		办理地点	联系电话	办理地点	联系电话
11	新 都 区	新都区香城南路 60 号文广大厦 802 室	83971084	新都区香城南路 60 号文广大厦 802 室	83971084
12	温 江 区	温江区公平街道龙凤村 2 组 52 号 （温江区殡管所）	82782326	温江区公平街道龙凤村 2 组 52 号 （温江区殡管所）	82782326
13	双 流 区	双流区黄甲街道文庙社区 3 组 80 号 （双流区殡葬改革服务站）	85805218	双流区东升街道一杆旗南一街 31 号	85813932
14	郫 都 区	郫都区郫筒镇景岗村 6 组 203 号 （郫都区民俗殡仪服务站）	87862252	郫都区郫筒镇景岗村 6 组 203 号 （郫都区民俗殡仪服务站）	87862252
15	新 津 区	新津区五津街道太升东街 49 号 新津区民政局 210 室	86350121	新津区五津街道太升东街 49 号 新津区民政局 210 室	86350121
16	简 阳 市	简阳市新市街道龙桥社区 2 组 （简阳市殡仪馆）	27596068	简阳市新市街道仁义村 4 组 50 号	27226575
17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石羊镇丰乐社区 8 组 52 号 （都江堰市殡仪馆）	68178674	都江堰市石羊镇丰乐社区 8 组 52 号 （都江堰市殡仪馆）	68178674
18	彭 州 市	彭州市致和街道和源村 1 组 （彭州市殡仪馆）	83871322	彭州市致和街道和源村 1 组 （彭州市殡仪馆）	83871322
19	邛 崃 市	邛崃市永丰路 185 号 邛崃市民政局 2 楼 201 室	88760532	邛崃市永丰路 185 号 邛崃市民政局 2 楼 201 室	88760532
20	崇 州 市	崇州市崇阳街道小罗村 18 组 78 号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	82392777	崇州市崇阳街道唐安西路 140 号	82216420

序号	区（市）县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贴		节地生态葬奖补	
		办理地点	联系电话	办理地点	联系电话
21	金堂县	金堂县赵镇街道石子岭社区2组 (金堂县殡仪馆)	84932184	金堂县赵镇街道迎宾大道一段388号	84986484
22	大邑县	大邑县晋原街道梁坪社区14组122号 (大邑县龙门殡仪馆)	88222294	大邑县晋原街道金龙村7组47号 (大邑县金土坡公墓)	88225123
23	蒲江县	逝者户籍地所在地村(社区)	88552313	逝者户籍地所在地村(社区)	88552313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6 日印发
-----------	-------------------
